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彬師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被 告 王沅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99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6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彬師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王沅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彬師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彰化市水源路42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水源路423巷與水源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適有王沅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水源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兩人均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通過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碰撞，致王沅銘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左側手部擦傷、疑腦震盪伴有意識

喪失等傷害、陳彬師受有胸部挫傷、右側足部燒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彬師、王沅銘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自白。

(二)被告兩人之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兩人均構成自首)、事故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擷圖(偵卷第53-6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和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51-53頁,被告王沅銘為肇事主因,被告陳彬師為肇事次因)。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